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三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9
(五)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六) 質押之資產	4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 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5 – 49
2.採用IFRS相關事項之揭露	50 – 58
3.其他	59 – 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 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 – 69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70 – 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昭焚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2,144 仟元及 3,983,7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1%及 39.2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70 仟元及 565,63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7%及 14.60%，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58 仟元及 3,459,04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0%及 64.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02854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526,818	24.01	\$ 3,068,872	30.26	2100	短期借款	四.12及六	\$ 699,389	6.65	\$ 993,574	9.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8,175	0.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3	179,840	1.71	99,763	0.98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3,955	0.04	4,567	0.0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三、四.14及四.16	72,310	0.6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五	1,331,696	12.65	939,964	9.27	2120	應付票據	五	13,780	0.13	83,789	0.83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五	17,163	0.16	17,327	0.17	2140	應付帳款	五	465,679	4.42	133,103	1.31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92,841	9.43	961,874	9.4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五	71,716	0.68	110,360	1.09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29	142,902	1.36	169,591	1.67	2170	應付費用	五	175,135	1.66	239,600	2.3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四.5	-	-	10,408	0.10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44,928	0.43	42,963	0.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5	43,936	0.42	86,942	0.86	2228	其他應付款	五	230	-	86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六	119,864	1.14	2,696	0.03	2260	預收款項	五	13,107	0.12	9,695	0.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9	25,688	0.24	28,827	0.2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5、六及七	276,830	2.63	244,675	2.41
	流動資產合計		5,204,863	49.45	5,299,243	52.26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四.17	-	-	166,448	1.6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89	0.08	3,026	0.03
								流動負債合計		2,021,333	19.20	2,127,082	20.97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941	0.04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6及六	1,569,205	14.91	732,339	7.2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及四.6	24,175	0.23	-	-	2421	長期借款	四.15、六及七	758,388	7.21	992,207	9.79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541,940	5.15	401,871	3.96		長期負債合計		2,327,593	22.12	1,724,546	17.0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348	-	578	-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90,620	0.86	89,897	0.8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8	40,689	0.39	23,000	0.23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1,024	6.28	492,346	4.85	2820	存入保證金		1,923	0.02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四.28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42,612	0.41	23,000	0.23
1501	土地		456,692	4.34	201,006	1.98	2xxx	負債合計		4,391,538	41.73	3,874,628	38.2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3,153	11.43	912,521	9.00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239,985	49.79	4,413,953	43.53	31xx	股本	四.19				
1545	研發設備		227,752	2.16	174,203	1.72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9,652	27.74	2,919,652	28.79
1551	運輸設備		4,080	0.04	3,955	0.04	32xx	資本公積	四.20				
1561	辦公設備		27,322	0.26	27,648	0.2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82,500	5.53	582,500	5.75
1681	其他設備		56,067	0.53	39,446	0.39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872	3.06	321,872	3.17
	成本合計		7,215,051	68.55	5,772,732	56.9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64,314	8.21	847,125	8.35
15x9	減：累計折舊		(3,151,809)	(29.95)	(2,684,681)	(26.48)	3271	員工認股權		55,660	0.53	55,660	0.55
1599	累計減損		(18,019)	(0.17)	(35,423)	(0.35)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9,997	0.09	22,119	0.2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79,220	0.75	799,799	7.89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土地款		21,568	0.2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21及四.22	120,858	1.15	106,925	1.05
	固定資產淨額		4,146,011	39.39	3,852,427	37.9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22及四.23	56,181	0.53	199,341	1.97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793	0.02	1,777	0.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3,415	0.13	16,405	0.16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0,835)	(0.20)	(6,304)	(0.0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四.10及四.28	3,528	0.03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7	41	-	271	-
1820	存出保證金		5,796	0.06	5,298	0.05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23,655	46.77	5,065,566	49.95
1830	遞延資產	二及四.28	68,586	0.65	113,572	1.12		少數股權		1,210,123	11.50	1,200,150	11.8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5	114,667	1.09	72,658	0.72		股東權益總計		6,133,778	58.27	6,265,716	61.7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49,557	0.47	28,700	0.29							
1888	長期預付貨款	七	269,491	2.56	274,323	2.70							
	其他資產合計		511,625	4.86	494,551	4.88							
1xxx	資產總計		\$ 10,525,316	100.00	\$ 10,140,344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25,316	100.00	\$ 10,140,34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梵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287,004	101.62	\$ 5,440,586	100.84
4170	減：銷貨退回		(62,595)	(1.01)	(38,152)	(0.71)
4190	減：銷貨折讓		(39,177)	(0.63)	(7,106)	(0.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185,232	99.98	5,395,328	100.00
4521	工程收入		1,660	0.02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6及五	6,186,892	100.00	5,395,3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7及五	(5,596,225)	(90.45)	(4,484,213)	(83.11)
5910	營業毛利		590,667	9.55	911,115	16.89
6000	營業費用	四.27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143,406)	(2.32)	(92,037)	(1.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096)	(3.72)	(192,955)	(3.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506)	(3.24)	(187,337)	(3.47)
	營業費用合計		(574,008)	(9.28)	(472,329)	(8.76)
6900	營業淨利		16,659	0.27	438,786	8.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88	0.23	19,375	0.36
7122	股利收入		19,702	0.32	10,427	0.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4,953	4.45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8,598	0.1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77,678	2.87	205,478	3.81
7480	什項收入		6,432	0.10	22,326	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2,853	7.97	266,275	4.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562)	(1.00)	(49,852)	(0.9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86)	(0.0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8	(1,360)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85)	(0.01)	(838)	(0.0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807)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78,035)	(1.26)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6、四.8及四.28	(5,726)	(0.09)	(5,475)	(0.1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4及四.16	(23,590)	(0.38)	-	-
7880	什項支出	四.10	(26,619)	(0.43)	(8,729)	(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7,763)	(3.20)	(65,701)	(1.22)
7900	稅前淨利		311,749	5.04	639,360	11.8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5	(77,280)	(1.25)	(116,817)	(2.16)
9600	合併總淨利		\$ 234,469	3.79	\$ 522,543	9.6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756		\$ 139,338	
9602	少數股權		217,713		383,205	
	合併總淨利合計		\$ 234,469		\$ 522,543	
		二、四.10及四.28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06	\$ 0.06	\$ 0.49	\$ 0.4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06	\$ 0.06	\$ 0.49	\$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 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4,229	\$ 1,303,294	\$ 27,569	\$ 802,916	\$ 17,492	\$ (5,260)	\$ 595	\$ 4,650,835	\$ 1,197,223	\$ 5,848,058
現金增資	150,000	582,500	-	-	-	-	-	732,500	-	73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資本公積	-	22,119	-	-	-	-	-	22,119	-	22,119
員工認股權	-	1,350	-	-	-	-	-	1,350	-	1,35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9,338	-	-	-	139,338	383,205	522,54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9,356	(79,35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98,134)	-	-	-	(398,134)	-	(398,134)
股東股票股利	265,423	-	-	(265,423)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24)	(324)	-	(324)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044)	-	(1,044)	-	(1,0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87)	-	-	(1,087)	-	(1,0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回庫藏股	-	(79,987)	-	-	-	-	-	(79,987)	-	(79,98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380,278)	(380,27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9,652	1,829,276	106,925	199,341	16,405	(6,304)	271	5,065,566	1,200,150	6,265,716
民國一〇一年合併總淨利	-	-	-	16,756	-	-	-	16,756	217,713	234,469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3,933	(13,93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5,983)	-	-	-	(145,983)	-	(145,9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資本公積	-	(12,122)	-	-	-	-	-	(12,122)	-	(12,1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等影響數	-	17,189	-	-	-	-	-	17,189	-	17,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30)	(230)	-	(2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2,841)	-	(12,841)	-	(12,841)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1,690)	-	(1,690)	-	(1,6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0)	-	-	(2,990)	-	(2,99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207,740)	(207,74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19,652</u>	<u>\$ 1,834,343</u>	<u>\$ 120,858</u>	<u>\$ 56,181</u>	<u>\$ 13,415</u>	<u>\$ (20,835)</u>	<u>\$ 41</u>	<u>\$ 4,923,655</u>	<u>\$ 1,210,123</u>	<u>\$ 6,133,778</u>

註1：董監酬勞17,285仟元及員工紅利35,711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損益表中扣除，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實際決議員工分紅發放金額為36,178元，差異467仟元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註2：董監酬勞2,508仟元及員工紅利6,27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梵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34,469	\$ 522,5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184	317,573
各項攤提	52,772	39,238
呆帳提列	37,953	3,69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554	7,158
公司債發行費用	(5,200)	(2,700)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6)	7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89,816)	187,20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6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85	76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55	2,953
處分投資淨損失	745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54,088)	(205,4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2	2,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24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44	3,475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2,665	445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1,070	1,02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8,3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12	(2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685)	8,33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2	21,104
存貨減少(增加)	58,849	(586,77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384	(70,1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39	(26,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997	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009)	58,5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576	(45,93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8,644)	17,50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7,016)	6,8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	(243)
預收款項增加	3,412	4,4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4	4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689	4,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651	265,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數	8,95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4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4,175)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0)	20,637
購置固定資產	(759,132)	(2,253,4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54	4,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8)	(1,045)
遞延資產增加	(6,291)	(103,67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8,025)	13,472
購置無形資產	-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682)	(2,320,09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4,185)	946,9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412	99,318
應付公司債增加	1,500,000	750,00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637,133)	-
長期借款增加	294,000	940,337
償還長期借款	(496,728)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3	(1,516)
長期負債減少	(166,448)	(147,488)
發放現金股利	(145,983)	(398,134)
現金增資(含溢價)	-	733,850
少數股權減少	(205,082)	(508,3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224)	2,214,949
匯率影響數	(799)	2,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2,054)	162,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872	2,906,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6,818	\$ 3,068,872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1,008仟元及1,418仟元)	\$ 40,745	\$ 30,6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221	\$ 97,74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61,097	\$ 2,258,243
應付設備款增加	(1,965)	(4,78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59,132	\$ 2,253,4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 276,830	\$ 411,123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40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數	\$ (230)	\$ (3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90)	\$ (1,087)
金融資產間之重分類	\$ -	\$ 196,23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 17,189	\$ (79,987)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1,690)	\$ (1,04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12,841)	\$ -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取得對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48
固定資產	2,450
遞延費用	1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59)
淨額	\$ (871)
取得綠耀能源及鴻壬企業(股)之總價款	(2,500)
加：取得綠耀能源及鴻壬企業(股)之現金餘額	-
取得綠耀能源及鴻壬企業(股)淨現金減少數	\$ (2,500)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取得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金	\$ 70,637
應收票據	111
存貨	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0
固定資產	20,935
存出保證金	1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370
短期借款	(9,268)
應付帳款	(2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37)
應付設備款	(16)
淨額	\$ 93,571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	\$ (50,000)
加：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70,637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 20,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將本公司光電材料部門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54人及9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CUSTER INC.	CD-R、CD-RW 等產品經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99.99%
本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D-R、CD-RW 等產品經銷	99.45%	99.45%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CD-R、CD-RW 等產品製造及經銷	99.99%	99.99%
本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60.47%	63.34%
CUSTER INC.	BARNWELL	CD-R、CD-RW 等產品經銷	100.00%	100.00%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及管理顧問	-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00%	5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註 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一般投資	100.00%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5)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9)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清算完成。

註 2：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投資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持股 50%。

註 3：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投資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並於續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美金 3,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4：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投資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5：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透過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投資設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並於續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美金 2,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6：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起投資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續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 30,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7：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起投資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續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 16,500 仟元，持股 100%。

註 8：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投資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9：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投資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10：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投資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元，持股 100%。

註 11：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投資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元，持股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商譽部分應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應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合併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截至目前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收入，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惟若已不符合前述轉列要件時，須予以迴轉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11.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其屬非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依其性質按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至於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之當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研發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四至十五年

12. 遞延資產

係模具成本、大額修繕零件、消耗性器材及其他等，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攤銷。

13. 研究發展費用

合併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5.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條件均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對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 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B.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買賣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下。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C.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交換公司債

A.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交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分攤至負債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按直線法攤銷與利息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則採直線法攤銷；與主債務商品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B. 交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認列，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利時，將交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資產負債科目與交換標的—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其相關股東權益科目予以轉銷，並認列處分損益。
- D.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可行使交換權之日起，交換公司債之主債務商品與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類為流動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時，則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17. 退休金

- (1)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訂有屬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
- (4) 部分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9.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估計之員工紅利，若得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列入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20.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所給與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2.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4.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71	\$1,180
支票存款	398	641
活期存款	1,446,749	954,226
定期存款	1,078,500	2,112,825
合 計	<u>\$2,526,818</u>	<u>\$3,068,87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u>流動</u>		
上市公司－普通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8,175
<u>非流動</u>		
上市公司－普通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940	\$401,871

-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於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故自即日起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入。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國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77,678元及205,478仟元。
- (3) 合併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惟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買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733仟元及(824)仟元。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444,439	\$1,014,754
減：備抵呆帳	(112,743)	(74,790)
淨 額	\$1,331,696	\$939,964

4. 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454,434	\$614,738
在 製 品	224,784	192,334
製 成 品	311,617	357,408
在途存貨	60,008	7,728
商品存貨	70,842	18,167
在建工程	9,841	-
合 計	1,131,526	1,190,3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685)	(228,501)
淨 額	\$992,841	\$961,87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449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9,816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35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206 仟元，上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先前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因素消失所致。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起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合約總價 11,775 仟元，已投入相關工程成本 11,13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已完工認列工程利益 370 仟元。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

項目	100. 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23,800	\$13,392	\$10,408

- (2) 本公司預計將部份帳列固定資產予以出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續後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評估該資產已不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要件，故依前述資產未被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應有之帳面價值，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6.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1.12.31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股	\$3,941	36.36%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以6,000仟元取得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6.36%之股權。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相關業務。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上列採權益法之評價之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86仟元。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差異屬商譽者，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1,573仟元。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以泰銖25,5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4,175仟元)投資Bangkok Min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約為2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資本變更登記手續，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7	\$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	271
合 計	\$348	\$578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7	23,307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287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0	6,900
合 計	\$90,620	\$89,897

(1) 對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000 仟元。

(2)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共計減資比率為 63.5128%，本公司擁有股權降為 189,922 股。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清算解散，並於第四季收回股款 1,14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2 仟元及投資損失 1,360 仟元。

(3)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獲配股票股利 4,665 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持股股數變為 51,318 股。

(4)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86,406 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 976,406 股，持股比率為 5.43%。

9. 固定資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因廠房擴建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購買土地，總價 420,337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底前過戶完成；合併子公司－Global Acetech Co., Ltd 為供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購買土地，總價泰銖 22,7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1,568 仟元)，因尚未完成過戶，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
- (2) 合併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陸續簽約購置土地及後續相關支出計 18,758 仟元，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擬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008 仟元及 1,418 仟元。
- (4) 有關固定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8。
- (5)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Global Acetech Co., Ltd.將部分固定資產處於閒置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

	101.12.31	100.12.31
機器設備	\$56,741	\$38,030
減：累計折舊	(27,447)	(12,067)
減：累計減損	(25,766)	(25,963)
淨 額	\$3,528	\$-

- (1) 其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399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 (2) 有關閒置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8。

11. 催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催收款項	\$57,439	\$57,453
減：備抵呆帳	(57,439)	(57,453)
淨 額	\$-	\$-

12. 短期借款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639,913	\$958,860
擔保借款	59,476	34,714
合 計	\$699,389	\$993,574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914,076 仟元及 854,934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090%~5.232%及 0.990%~6.291%。

(3)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1.12.31	10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18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0)	(237)
淨 額		\$179,840	\$99,763
利率區間		1.55%~1.588%	1.60%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72,310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23,590 仟元及 0 元。

15.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101.12.31	100.12.31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185,185	\$228,045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71,955	71,955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10.11	-	160,000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 期攤還。按月付息。

<續下頁>

<承上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101.12.31	100.12.3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	102.02.24	-	100,000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	102.05.07	-	100,000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	104.10.11	314,500	314,500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	104.10.11	50,500	50,500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	104.10.11	46,420	115,000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	103.06.27	75,000	100,000	自 101.9.26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	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抵押	111.12.28	219,000	-	自 102.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	借款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	抵押	102.06.25	82	240	自 98.07.2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攤還。按月付息。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	借款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	抵押	105.09.10	397	490	自 100.10.10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	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	111.07.31	75,000	-	自 102.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	借款				
合 計			1,038,039	1,240,7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830)	(244,675)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2,821)	(3,84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758,388	\$992,207	

註：係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14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其中新臺幣 200,000 仟元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應優先用於償還土地及廠房之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銀行借款餘額) 300,000 仟元，乙項(支應充實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 360,000 仟元及丙項(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480,000 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約定之限制。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40%~7.42%及 2.38%~7.42%。

16. 應付公司債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101.12.31	100.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2,900	\$750,000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7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53,695)	(17,661)
一年後到期應付公司債	<u>\$ 1,569,205</u>	<u>\$ 732,339</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75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六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1.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3.3 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 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7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碩禾電子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若碩禾電子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碩禾電子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請求交換為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電子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電子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碩禾電子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電子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300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自集中市場買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6,271 張，面額計 627,100 仟元，並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6)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913,478 仟元及 732,339 仟元。
-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交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及非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72,31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 655,727 仟元。
- (8)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3,554 仟元及 7,158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23,590 仟元及 0 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17.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1.12.31	100.12.31
其他長期應付款	\$-	\$166,448
減：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	-	(166,448)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	\$-	\$-

上項其他長期應付款係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而應支付之款項，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底前支付完畢。

18.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8,500 仟元及 26,299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94 仟元及 3,776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服務成本	\$1,207	\$1,318
利息成本	1,065	1,46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36)	(503)
攤銷與遞延數	612	1,566
淨退休金成本	2,348	3,849
帳載高(低)估數	895	(770)
國外子公司提列數	251	697
帳載淨退休金成本	\$3,494	\$3,776

C.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8,267	\$670
非既得給付義務	59,900	43,030
累積給付義務	68,167	43,7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064	9,537
預計給付義務	81,231	53,2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500)	(26,849)
提撥狀況	52,731	26,3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81)	(1,73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9,281)	(13,714)
補認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7,798	11,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67	22,508
帳載低估數	87	(702)
國外子公司帳列數	935	1,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689	\$23,000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9,007 仟元及 711 仟元。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4.37%	2.00%~4.3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3.23%	1.00%~2.8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4%	2.00%~1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511 仟元及 15,407 仟元。

19. 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880,000 仟元及 2,504,2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88,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20,000,000 股)及 250,422,881 股。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9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65,42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542,2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880,000 仟元及 2,919,65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88,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 20,000,000 股)及為 291,965,169 股。

20. 資本公積

	101.12.31	10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872	321,872
長期股權投資	864,314	847,125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9,997	22,119
合 計	\$1,834,343	\$1,829,2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2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1)至(4)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6)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825 仟元及 6,270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31 仟元及 2,508 仟元，其估列基礎按稅後淨利(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按一定比率提列員工分紅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前述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金額及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或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股東現金股利	\$145,983	\$398,134
股東股票股利		
金額	-	265,423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	26,542,288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6,2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08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且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36,1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7,285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 35,711 仟元差異 467 仟元，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4. 每股盈餘

本公司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91,965,169 股	250,422,881 股
現金增資	-	11,589,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26,201,1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91,965,169 股	288,213,114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影響數	12,943,319	16,312,837
員工分紅配股	166,162	902,390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74,650 股	305,428,341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01 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756	\$16,765	291,965,169 股	\$0.06	\$0.06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64	1,049	12,943,319		
員工紅利影響數	-	-	166,162		
稀釋每股盈餘	\$17,973	\$17,758	305,074,650 股	\$0.06	\$0.06
100 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0,309	\$139,338	288,213,114 股	\$0.49	\$0.48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158	5,941	16,312,817		
員工紅利影響數	-	-	902,390		
稀釋每股盈餘	\$147,467	\$145,279	305,428,341 股	\$0.49	\$0.48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合併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	研究與發展支出	<u>\$3,397</u>	一〇二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虧損扣抵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三	\$133,651	\$132,927	一〇三
九十四	632,275	632,275	一〇四
九十五	355,021	355,021	一〇五
九十六	809,951	809,951	一〇六
九十七	126,671	126,671	一〇七
九十八	253,637	253,637	一〇八
九十九	326,676	326,676	一〇九
一〇〇	77,801	77,801	一一〇
一〇一(估計數)	458,567	458,567	一一一
合 計	<u>\$3,174,250</u>	<u>\$3,173,526</u>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計算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合併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增資擴展生產及銷產相關產品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合併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免稅期間
99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1.1~103.12.31

- (5)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1.12.31	100.12.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44,712	\$744,529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68)	\$(737)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85,841)	\$(584,192)

-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12.31		100.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備抵呆帳超限	\$165,242	\$28,091	\$67,879	\$11,54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392	\$23,186	\$227,690	\$38,708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4,991	\$38,248	\$238,973	\$40,6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4)	\$(268)	\$(4,333)	\$(7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23	\$3,455	\$63,356	\$10,7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7	\$1,134	\$1,254	\$213
未實際支付費用	\$-	\$-	\$166,448	\$28,296
其他	\$45,302	\$7,701	\$40,624	\$6,906
虧損扣抵	\$3,173,526	\$539,500	\$3,465,277	\$589,097
投資抵減		\$3,397		\$18,374

	101.12.31	100.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058	\$94,30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4)	(6,62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204	87,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68)	(7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3,936	\$86,94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5,654	\$650,22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0,987)	(577,56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667	72,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14,667	\$72,658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當期應付之所得稅	\$120,507	\$228,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5,392	5,12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25)	(153,89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809)	(190,613)
投資抵減抵用及失效淨所得稅影響數	11,609	-
備抵評價等調整數	31,139	79,467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68,311	110,812
其他	1,856	36,973
所得稅費用	\$77,280	\$116,817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671	\$5,256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88%(註)	25.18%

註：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之。

(8)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6. 營業收入淨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光學產品	\$1,300,585	\$1,281,944
光電材料	3,535,685	3,042,439
矽晶產品	1,325,462	930,443
其 他	25,160	140,502
淨 額	\$6,186,892	\$5,395,32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5,957	\$203,552	\$-	\$719,509	\$276,322	\$179,318	\$-	\$455,640
勞健保費用	27,659	11,674	-	39,333	20,960	9,820	-	30,780
退休金費用	13,960	9,045	-	23,005	11,109	8,074	-	19,183
其他費用	11,642	4,570	-	16,212	9,748	26,647	-	36,395
折舊費用	431,134	34,015	6,035	471,184	289,395	24,892	3,286	317,573
攤銷費用	38,055	14,717	-	52,772	29,900	9,245	-	39,145

28.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 地	\$18,019	\$18,019
機器設備	-	12,764
其他固定資產	-	4,640
遞延資產	-	1,314
用品盤存(機器設備維修零件，帳列預付款 項科目項下)	-	5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商譽	9,449	4,505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25,766	25,963
合 計	\$53,234	\$67,72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	本公司之董事
宏麥實業有限公司(宏麥)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兆暘)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陳繼仁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繼興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美娜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李淑惠等人	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張昭焚等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銖 德	\$29,060	0.64%	\$36,474	0.91%
兆 暘	552	0.01%	-	-%
合 計	\$29,612	0.65%	\$36,474	0.91%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兆 暘	\$671	0.01%	\$-	-%
銖 德	60	-%	77	-%
合 計	\$731	0.01%	\$77	-%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期末
					應付設備款
<u>一〇一年度</u>					
兆 暘	購買固定資產	\$4,762	\$-	\$-	\$-

(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收取及支付項目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陳繼仁	租金支出	\$180	\$180
銖 德	加工費	4,044	300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銖德購買備品金額分別為0元及215仟元。

(6) 本公司委請兆暘代為設計及規劃太陽能電廠之相關成本，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支付相關費用之金額為4,175仟元。

(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向自然人之關係人等承接太陽能發電安裝工程合約總價約3,76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達最後驗收階段，故未認列相關損益。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12.31	估應收款項淨		估應收款項淨
		額百分比(%)	100.12.31	額百分比(%)
兆 暘	\$704	0.06%	\$-	-%
銖 德	56	-%	6	-%
陳繼仁等人(註)	126	0.01%	-	-%
合 計	\$886	0.07%	\$6	-%

註：係依約定工程金額所應收之銷項稅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關係人	主要性質	101.12.31	100.12.31
宏 麥	代墊款	\$103	\$103
銖 德	代墊款	50	-
合 計		<u>\$153</u>	<u>\$103</u>
長期應收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宏 麥		\$2,428	\$2,428
減：備抵呆帳		(2,428)	(2,428)
合 計		<u>\$-</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宏麥及銖德一般銷售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對一般國內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對關係人兆暘之收款條件為設備登記完成後月結60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付款條件	101.12.31	百分比 (%)	100.12.31	百分比 (%)
陳繼仁	按月給付	\$75	0.02%	\$75	0.04%
銖 德	月結 30~45 天	3,073	0.64%	3,433	1.58%
兆 暘	完工後月結 30 天	580	0.12%	-	-
合 計		<u>\$3,728</u>	<u>0.78%</u>	<u>\$3,508</u>	<u>1.62%</u>

(3)

應付費用－關係人	主要性質	101.12.31	100.12.31
兆 暘	應付費用	\$3,723	\$-
銖 德	應付費用	819	-
合 計		<u>\$4,542</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付款條件與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相當。

(4)

預收款項－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陳素惠	\$533	\$-
陳素貞	533	-
合 計	<u>\$1,066</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2,354(註)	\$74,277

註：係估列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主管。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金融機構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之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101.12.31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200,471	\$200,603	兆豐、土銀、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及 ICBC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66,400	377,504	兆豐、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及 ICBC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機器及研發設備	576,703	670,314	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及 ICBC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運輸設備	690	974	Siam Commercial Bank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1,953	2,270	土銀及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	長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19,864	2,496	土銀、華南、兆豐、全國電子及 Bank of Ayudhya 及 備償戶	主導性計畫奈米銀專案補助申請、商品保證金及、電力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49,557	28,700	土銀、華南及海關	海關保證金、授信擔保品、保稅倉庫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補助保證金及信用狀開狀
子公司股票(碩禾)	927,198	584,584	上海商銀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
合 計	<u>\$2,242,836</u>	<u>\$1,867,44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100,772仟元。
- 2.本公司為Global Acetech Co., Ltd.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其提供之授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45,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
- 3.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公司簽訂光碟相關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Sony Corporation	光碟相關產品	民國98年6月	5年	依產品銷售量計算，按季支付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 4.本公司與A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EUR7,002仟元，帳列長期預付貨款科目項下，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長期預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抵減之情事。
- 5.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四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台灣工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 6.合併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十二月到期，目前租金每年為2,705仟元；合併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圓融商業物業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期間為二年，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底前到期，目前租金為每年2,584仟元，依前述合約估計未來每年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付年度	金額
一〇二	\$3,998
一〇三	2,705
一〇四	2,705
一〇五	2,705
一〇六	2,705
一〇七年以後	37,683
合 計	\$52,50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6,818	\$2,526,818	\$3,068,872	\$3,068,872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1,335,651	1,335,651	944,531	944,531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17,163	17,163	17,327	17,3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541,940	541,940	401,046	401,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	348	578	5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20	-	89,897	-
存出保證金	5,796	5,796	5,298	5,2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69,421	169,421	31,396	31,39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699,389	699,389	993,574	993,57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840	179,840	99,763	99,7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479,459	479,459	216,892	216,892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	175,135	175,135	239,600	239,600
應付設備款	44,928	44,928	42,963	42,9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30	230	86	8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69,205	1,569,205	732,339	732,3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5,218	1,035,218	1,236,882	1,236,882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66,448	166,448
存入保證金	1,923	1,923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72,310	72,310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 (B)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E)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或採用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F) 應付公司債係以發行時之利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 (G)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H) 其他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6,818	\$-	\$3,068,872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	1,335,651	-	944,5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17,163	-	17,327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541,940	\$-	\$401,0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	-	578	-
存出保證金	-	5,796	-	5,2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69,421	-	31,396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短期借款	-	699,389	-	993,57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79,840	-	99,7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479,459	-	216,892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	-	175,135	-	239,600
應付設備款	-	44,928	-	42,9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	230	-	8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69,205	-	732,3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35,218	-	1,236,882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166,448
存入保證金	-	1,92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	72,310	-	-
------------------	---	--------	---	---

C.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54,088 仟元及 205,478 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 760,258 仟元及 853,22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50,479 仟元及 167,177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12,162 仟元及 2,237,7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9,215 仟元及 2,229,727 仟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收入	\$14,088	\$19,375
利息費用	61,562	49,85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121 仟元及 0 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本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調整數變動情形如下：

	屬本公司者	屬子公司者	合 計
<u>101 年度</u>			
增 加	\$-	\$-	\$-
減 少	(230)	-	(230)
淨 額	<u><u>\$(230)</u></u>	<u><u>\$-</u></u>	<u><u>\$(230)</u></u>
<u>100 年度</u>			
增 加	\$-	\$-	\$-
減 少	(324)	-	(324)
淨 額	<u><u>\$(324)</u></u>	<u><u>\$-</u></u>	<u><u>\$(324)</u></u>

(5)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與回收情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C.流動性風險

(A)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三至六個月，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若增加 1 %，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所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 10,265 仟元及 9,459 仟元。

(6)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4、16 及(6)、(7)及(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IFRS 專案負責人陳繼仁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資訊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進行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數說明：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除發行證券之成本、間接及一般管理費用外，其他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係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 IFRS 3 規定，除證券發行成本應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外，所有收購相關之成本視為單獨交易，而作為當期費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惟依 IFRS 3 規定，非控制權益係就每一企業合併以(1)公允價值或(2)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等比例金額衡量。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時，其差額係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等比例分別減少其公平價值，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非常利益。另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係將其差額列為遞延貸項，並持續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依 IFRS 3 規定，則應先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取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複核相關衡量程序。若仍有超過情況，則於收購日將前述差額列入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時亦同。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僅於或有事項屬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合理估計時，才將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則不改變收購成本；惟依 IFRS 3 規定，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係就每一個別取得之投資分別計算商譽，原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權及相關淨資產持份並未要求須重新衡量；惟依 IFRS 3 規定，原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權，則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再衡量之利得或損失即認列為損益。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由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5,299,243	\$(86,942)	\$5,212,301	f
基金及投資	492,346	-	492,346	e
固定資產	3,852,427	(700,228)	3,152,199	g、h 及 i
無形資產	1,777	9,446	11,223	a 及 h
其他資產	494,551	775,947	1,270,498	f、g、h 及 i
總資產	10,140,344	(1,777)	10,138,567	
流動負債	2,127,082	-	2,127,082	
長期負債	1,724,546	-	1,724,546	
其他負債	23,000	7,296	30,296	a 及 f
總負債	3,874,628	7,296	3,881,924	
股本	2,919,652	-	2,919,652	
資本公積	1,829,276	(927,112)	902,164	d
保留盈餘	306,266	930,051	1,236,317	a、b、c 及 d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372	(10,101)	271	a、b 及 d
少數股權	1,200,150	(1,911)	1,198,239	a
股東權益	6,265,716	(9,073)	6,256,643	

-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77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296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6,304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3,466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1,911 仟元。
- b.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原帳列累計換算調整數 16,405 仟元全數歸零，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16,405 仟元。
- c.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此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6,405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6,405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 規範，故將資本公積 927,112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依照 IAS 39 之規定，對於原本採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於轉換日依照公允價值予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10 仟元。
- f.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86,94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86,942 仟元。
- g.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799,799 仟元，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款增加 799,799 仟元。
- h.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9,571 仟元及 11,223 仟元。
- i. 轉換至 IFRSs 前，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原帳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者，亦應按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述重分類調整並未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之餘額有所變動。

(B)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5,204,863	\$(43,936)	\$5,160,927	f
基金及投資	661,024	(35,900)	625,124	g 及 e
固定資產	4,146,011	(39,157)	4,106,854	g、h 及 i
無形資產	1,793	5,927	7,720	a 及 h
其他資產	511,625	99,548	611,173	f、g、h 及 i
總資產	10,523,316	(13,518)	10,511,798	
流動負債	2,021,333	-	2,021,333	
長期負債	2,327,593	-	2,327,593	
其他負債	42,612	16,675	59,287	a 及 f
總負債	4,391,538	16,675	4,408,21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股本	2,919,652	-	2,919,652	
資本公積	1,834,343	(653,510)	1,180,833	d
保留盈餘	177,039	631,558	808,597	a、b、c 及 d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379)	(7,246)	(14,625)	a、b、d 及 e
少數股權	1,210,123	(995)	1,209,128	a
股東權益	6,133,778	(30,193)	6,103,585	

-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77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296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6,304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3,466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1,911 仟元。

續後依精算師按 IAS 19 出具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負債，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6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37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4,587 仟元、保留盈餘調減 25,072 仟元及少數股權增加 916 仟元。嗣後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致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減少 56 仟元。

- b.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原帳列累計換算調整數 16,405 仟元全數歸零，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16,405 仟元。
- c.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此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6,405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6,405 仟元。
- d.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 規範，故將資本公積 927,112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續後出售子公司股票，因其仍具有控制力，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故將處分投資利益 273,421 仟元全數調減保留盈餘，其中 273,60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另 181 仟元轉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依照 IAS 39 之規定，對於原本採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於轉換日依照公允價值予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10 仟元。

續後依照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調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綜合損益各 11,725 仟元。

- f.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3,9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3,936 仟元。

- g.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預付土地款及預付長期投資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100,788 仟元及基金及投資淨額減少 24,175 仟元，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款增加 124,963 仟元。

- h.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8,103 仟元及 7,720 仟元。

- i. 轉換至 IFRSs 前，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原帳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應按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述重分類調整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3,528 仟元。

(C)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6,186,892	\$-	\$6,186,892	
營業成本	(5,596,225)	(2,399)	(5,598,624)	c
營業毛利	590,667	(2,399)	588,268	
營業費用	(574,008)	1,449	(572,559)	a
營業淨利	16,659	(950)	15,7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5,090	(271,022)	24,068	b 及 c
稅前淨利	311,749	(271,972)	39,777	
所得稅費用	(77,280)	-	(77,280)	
稅後淨利(損)	234,469	(271,972)	(37,50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合併公司係依精算師出具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精算報告予以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應付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費用，使營業費用調減 1,449 仟元。
 - b.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股票，因處分後對其仍具有控制力，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故將處分投資利益 273,421 仟元分別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273,602 仟元及轉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 仟元。
 - c. 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之經濟耐用年限單獨提列折舊，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增加 2,399 仟元及營業外費損減少 2,399 仟元。
- (3)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調整後列示。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D.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E.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予或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F. 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 IFRIC 4 規定評估判斷相關交易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492	\$29.04	\$2,453,648	\$52,195	\$30.275	\$1,580,215
日 幣	8,315	0.336	2,797	4,449	0.391	1,738
人民 幣	21,987	4.66	102,461	524	4.807	2,519
泰 銖	3,898	0.948	3,696	7,192	0.964	6,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38	29.04	372,822	19,833	30.275	600,439
歐元	1,004	38.49	38,630	693	39.18	27,152
日 幣	48,193	0.336	16,212	41,113	0.391	16,059
人民 幣	7,786	4.66	36,283	-	-	-
瑞士法郎	714	31.83	22,723	-	-	-
泰 銖	52,202	0.948	49,490	50,494	0.964	48,655

(2)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THB仟元/USD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2,282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83%
				應收帳款	12,261	月結 180 天	0.12%
				應付費用	17	月結 120 天	-%
				營業費用	1,289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Global Acetech Co., Ltd.		銷貨收入	157,96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2.51%
				進 貨	371,027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5.90%
				應收帳款	65,874	月結 90 天	0.63%
				其他應收款	48,312		0.46%
				背書保證額度	100,742 (THB45,000) 及(USD2,000)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192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進 貨			90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租金收入			14,198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3%
		應收帳款			1,625	月結 90 天	0.02%
		其他應收款			3,122		0.03%
		應付費用			167	月結 120 天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THB仟元/USD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	佣金費用	1,156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775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其他應收款	149	月結 90 天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5,89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5%
				其他應收款	4,163	月結 90 天	0.04%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5,63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41%
				其他應收款	6,414	月結 90 天	0.0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7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136,43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17%
				進 貨	6,387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0.10%
				其他費用	2,931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5%
				應收帳款	83,322	月結 120 天	0.79%
				應付帳款	78	月結 120 天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額度	150,000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3	月結 120 天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2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0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
				應收帳款	35	月結 90 天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0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
				應收帳款	18	月結 90 天	-%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THB仟元/USD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11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99%
				應收帳款	11,659	月結 180 天	0.11%
		Global Acetech Co., Ltd.		銷貨收入	162,59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2.99%
				進 貨	307,628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5.65%
				應收帳款	103,987	月結 90 天	1.03%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093		0.17%
				背書保證額度	42,989 (THB48,000)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2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進 貨	4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	
				租金收入	14,191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6%	
				應收帳款	2,603	月結 90 天	0.03%	
				其他應收款淨額	2,459		0.02%	
				應付帳款	22	月結 120 天	-%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佣金費用	1,137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	
				租金收入	744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2	月結 90 天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42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
		蘇州碩禾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0,56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9%
				應收帳款	10,560	月結 90 天	0.10%

註一：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合併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合併子公司。
2. 合併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合併子公司對合併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各項資料如下(如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以列示)：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股數/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元)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5,217	396,230	9.74%	34.65	註 1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55,910	14.82%	19.48	註 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922	-	-	-	註 3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23,307	1.26%	5.86	註 3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78	493	1.10%	8.10	註 3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18	-	9.60%	19.49	註 3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8	348	0.38%	4.43	註 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201	145,710	3.58%	34.65	註 1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6,406	10,910	5.43%	3.40	註 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3,941	36.36%	6.57	註 4

註 1：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本公司	新光台灣 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公開 市場	-	-	-	6,662,669	100,000	6,662,669	100,149	100,000	149	-	-	-
	復華有利 貨幣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公開 市場	-	-	-	7,655,971	100,000	7,655,971	100,123	100,000	123	-	-	-
	安泰 ING 貨幣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公開 市場	-	-	-	6,330,516	100,000	6,330,516	100,063	100,000	63	-	-	-
碩禾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日盛貨幣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公開 市場	-	-	-	6,988,071	100,000	6,988,071	100,026	-	26	-	-	-
	復華貨幣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公開 市場	-	-	-	7,142,398	100,000	7,142,398	100,026	-	26	-	-	-
	聯邦貨幣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公開 市場	-	-	-	7,823,747	100,000	7,823,747	100,025	-	25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1.12.31	\$237,062	已付訖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取得成本	光復北路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	600,000	36.36%	3,941	(3,250)	(486)	註1、2

單位：股數/美金仟元/泰銖仟元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註2：未包括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1,573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之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國碩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註 2	\$4,937 (USD170)	第三地區 設立公司 再轉投資	\$4,937 (USD170)	\$-	\$-	\$4,937 (USD170)	100%	\$784	\$- (USD-)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註 5	\$58,080 (USD2,000)	第三地區 設立公司 再轉投資	\$29,040 (USD1,000)	\$29,040 (USD1,000)	\$-	\$58,080 (USD2,000)	100%	\$(4,756)	\$52,20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7 (USD170)	\$5,808 (USD200)	\$2,954,193(註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80 (USD2,000)	\$87,120 (USD3,000)	\$1,799,041(註 1)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2：從事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機構、產品外觀設計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生產、銷售等管理顧問服務)。

註3：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清算完成。

註5：從事經營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一般資訊

- (1)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 (2)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 A. 光學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光碟產品等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 B.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 C.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光學材料 部門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1,300,585	\$1,325,462	3,535,685	\$25,160	\$-	\$6,186,89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298,426)	(2,090,448)	(2,674,374)	(103,125)	(3,860)	(6,170,233)
部門(損失)利益(註 2)	\$2,159	\$(764,986)	\$861,311	\$(77,965)	\$ (3,860)	16,659
利息收入						14,088
股利收入						19,702
處分投資利益						274,9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7,678
什項收入						6,432
利息費用						(61,5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86)
其他投資損失						(1,3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5)
兌換損失淨額						(78,035)
減損損失						(5,72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590)
什項支出						(26,619)
稅前淨利						\$311,749
部門資產(註 3)	\$-	\$-	\$-	\$-	\$-	\$10,525,31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度					合 計
	光學材料 部門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	
收入	\$1,281,944	\$930,443	\$3,042,439	\$140,502	\$-	\$5,395,3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79,849)	(1,394,057)	(1,925,907)	(55,618)	(1,111)	(4,956,542)
部門(損失)利益(註 2)	<u>\$(297,905)</u>	<u>\$(463,614)</u>	<u>\$1,116,532</u>	<u>\$(84,884)</u>	<u>\$(1,111)</u>	438,786
利息收入						19,375
股利收入						10,42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
兌換利益淨額						8,598
壞帳轉回利益						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5,478
什項收入						22,299
利息費用						(49,852)
處分投資損失						(8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475)
什項支出						(8,729)
稅前淨利						<u>\$639,360</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u>	<u>\$10,140,344</u>

註 1：營運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合併於「其他部門」。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

註 3：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3,799,328	2,967,580
中國大陸	641,164	749,330
其 他	1,746,400	1,678,418
合 計	\$6,186,892	\$5,395,328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合併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5,019,182	\$4,547,710
其 他	301,271	293,391
合 計	\$5,320,453	\$4,841,101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總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 客戶	\$676,118	\$370,126